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武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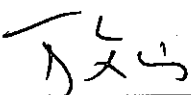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明



秦志军



万文山

2018年5月30日